

第 六 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6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原環評之審查結論和承諾中，解除環評管制後應遵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條列如下：

一、 規劃設計階段

- (一)施工前依規定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進行施工，並依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剩餘土石方處理應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101年11月27日(101)府法綜字第10133668300號令修正發布)規定辦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之製作並依規定將餘土與泥漿數量分別載明。
- (三)施工前針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核，計畫內容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為主。

二、 施工期間

- (一)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規定辦理。
- (四)依「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辦理。
-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條、30條、50條及98條規定辦理。
- (七)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三、 營運期間

- (一)依下水道法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污水排放及管理。
- (二)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應依據「一般廢棄物貯存清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廢棄物儲藏室應定期清洗與清毒，避免滋生蚊蠅。